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彬先生（「鍾先生」）因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業，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鍾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鍾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朱洪超先生（「朱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朱洪超先生，61歲，為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並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擔任其主任及高級合夥人。朱先生曾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四、五及六屆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六屆會長，以及上海市第十三屆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朱先生現時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及上海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亦擔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法學會訴訟法研究會副會長及華東政法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

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外國法制史專業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其獲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

目前，朱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Jupai Holdings Limited（紐約交易所證券代碼：JP）獨立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紐約交易所證券代碼：LEJU）獨立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48）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上海海希工業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證券代碼：831305）獨立董事。

朱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3）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68）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76）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各年自動續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朱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朱先生之職位、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